

格政办发〔2023〕13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7日

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格尔木市（以下简称“市”）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西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针对市自然灾害的特点和种类，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行委）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并对市境内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市范围内的暴雨、暴

雪、寒潮、大风、沙尘暴、干旱、雷电、冰雹、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最大程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减少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应对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自然灾害应对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委和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格尔木市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市委、市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强化协同。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地震局，市红十字会、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参加。

（二）办事机构。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

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承担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政策衔接落实和部署开展救助工作。

（三）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信息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灾情收集评估组、抢险转移安置组、生活救助组、安全保卫组、医疗防疫组、恢复重建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 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统计局、气象局、地震局等。

主要任务：灾害发生后，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2. 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

主要任务：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程序，迅速调集军队、

武警、公安干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 生活救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总工会、国家电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等。

主要任务：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在属地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牵头指挥下，灾区所在电网企业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市内电信企业保证救灾通信畅通，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部门和用户。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等。

主要任务：及时组织调集警力赶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

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

主要任务：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

6.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地震局，国家电网海西供电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等。

主要任务：根据灾害响应级别及国务院、省、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

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7. 救灾捐赠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红十字会等。

主要任务：会同宣传报道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灾情，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收和分配国内捐赠款物，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任务：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四）各单位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州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及协调军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

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市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市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市教育局：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市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等违法行为，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人员。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

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统计上报、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市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市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河流、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

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市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灾情统计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市广电领域受灾情况。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市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市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预警。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速报；负责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负责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联合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

施等受灾情况。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预警级别与发布

（一）预警分级。

自然灾害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红色预警：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

（2）橙色预警：发生或引发重大自然灾害时。

（3）黄色预警：发生或引发较大自然灾害时。

（4）蓝色预警：发生或引发一般自然灾害时。

（二）预警发布和解除。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并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咨询电话渠道等内容。

当达到蓝色预警级别时，市政府要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队伍预警；当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市政府在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队伍预警的基础上，将情况上报至州政府。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自然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解除：当自然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负责组织会议，对受灾地区情况进行评估后，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报送市人民政府。将受灾情况上报海西州人民政府。

（二）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市自然灾害救助指挥办公室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报告自然灾害的责任主体。自然灾害发生后，接报的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通过电话向属地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进行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自

然灾害发生后 2 个小时) 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 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自然灾害信息, 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 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 对自然灾害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灾害影响范围、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三)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 成立现场指挥部后, 相应职能部门应及时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自然灾害发生后,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 迅速赶赴现场, 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包括第一响应人等)进行先期处置, 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四) 灾害分级。

自然灾害分级从高到低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表 4—1 自然灾害分级

灾害级别	一般灾害	较大灾害	重大灾害	特大灾害
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①死亡、含失踪 2 人以上，5 人以下；	①死亡、含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①死亡、含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①死亡、含失踪 20 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 间≤50 间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 间≤100 间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 间≤500 间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 间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州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州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0%以上，25%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州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5%以上，30%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州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30%以上；

	⑤死亡牲畜 500(羊单位)以上, 2000(羊单位)以下;	⑤死亡牲畜 2000(羊单位)以上, 1万(羊单位)以下;	⑤死亡牲畜 1万(羊单位)以上, 10万(羊单位)以下;	⑤死亡牲畜 10万头(羊单位)以上;
	⑥发生重大地震(4.0级以上、5.0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	⑥发生重大地震(5.0级以上、6.0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	⑥发生重大地震(6.0级以上、7.0级以下)灾害且造成严重损失;	⑥发生特大地震(7.0级以上)灾害且造成重大损失;

(五)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 设定 3 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1. I 级响应。

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州政府, 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后上交指挥权。

(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成立处置小组进行先期处置。

(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 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2 小时内, 报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州人民政府。

(3)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

(4) 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上交指挥权。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2. II 级响应。

一般自然灾害发生后，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灾情，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情况。

(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灾区进行前线组织协调工作，并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3)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2 小时内报送市政府。

(4)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商议、市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市政府；市应急局协调部队、物流企业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

实市政府的有关指示。

（5）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3. III级响应。

一般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研判结果，灾害未导致人员死亡、失踪的，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行委（乡镇）人民政府为处置主体，统一指挥灾害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确保通信畅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干部迅速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2）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报送市政府。

（3）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灾情稳定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六）信息发布。

由市委宣传部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影响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七）应急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批准启动响应的相应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五、后期处置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发生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每年9月下旬开始，行委（乡、镇）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州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及时以申请受灾群众冬寒春荒救灾款物。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拟订资金补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春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发展改革、财政、农牧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应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采取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和分散指导建设的方式进行。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农房保险赔付、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

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避灾因素。

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台账，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资金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各地倒损民房恢复重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施工技术支持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四）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自然灾害涉及的人员依法提

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各种社会团体，协助卫健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五）保险。

自然灾害发生后，海西州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六）恢复重建。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等涉灾部门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乡（镇）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村（居、牧）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民政、卫健、农牧、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住建、林草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每年按照规定及市救灾工作需要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启动应急预案后，各级财政部门视灾情及时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的及时拨付。

（三）物资保障。

市、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布局救灾物资储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资金、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发改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救灾物资采购资金和储备管理经费的年度预算安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民政、住建部门认真执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交通运输实际等，遵循就近存储、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科学评估，统一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会同同

级财政部门，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标准、规模，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供货机制，与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以及商场、超市等救灾物资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救灾物资供应商应当确保救灾物资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阶段，储备的救灾物资难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救灾物资先行组织紧急采购，不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程序。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凭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出具的证明，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经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执行运送救灾物资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四）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卫生应急队伍，全面做好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类救援力量要积极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红十字会的医疗救护行动，确保药品供应，确保医务人员携带完备好用

的医疗器械实施救治，确保医疗救护车辆及时顺利抵达救援地点并运送伤员到医院，确保医院、血站、防疫设备等重点部位维持正常运转。

（五）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救灾需求，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

（六）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武警执勤支队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七）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市、乡（镇）救灾信息网络建设，畅通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应依法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应急监测车等各种设施，为应对自然灾害事件高效有序地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地理信息服务平台等测绘成果，根据需要开展遥感监测、地图制作等技术服务。

（八）救灾装备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并积极争取省、州专项资金，对自然灾害必须的设备、物资装备进行购置。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物资装备。并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九）社会动员保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牧）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工作急需而又不便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厂商的应急供应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厂家名录，建立应急物资调拨与运输联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机制，完善救灾捐赠相关政策，建立

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牧区居民住房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十）应急避难场所。

市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隐患和减灾需要，通过确认、新建或加固等方式，将辖区防空地下室、学校、体育场、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场所，按建设标准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

加强对已确定避难场所的管理，避难场所应注明进出路口、方位等明显标志，配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的良好状态，平时应进行相应的避难演练。

（六）科技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支持应急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组织应急、民政、卫健、农牧、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住建、林草、测绘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按照全州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结合市实际编制市自然灾害风险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

究。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本预案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村、牧）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每年不定期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

（二）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抄送州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应组织评估，并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三）宣教培训。

市人民政府及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乡（镇）、街道办事处灾害管理人员培训。不定期开展对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避灾、自救和互救知识教育。同时，要开展减灾、救灾进社区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经济社会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生效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